

雲林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
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
合 計			二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